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c)

部门政策问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
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
退回来源国

2003 年 3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秘鲁和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附上秘鲁和哥斯达黎加 2003 年 1 月 9 日在秘鲁利马签署的关于美洲反腐败斗争的谅解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5 (c) 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3年3月10日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秘鲁和哥斯达黎加关于美洲反腐败斗争的谅解备忘录

2003年1月9日，秘鲁共和国外交部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在利马会晤，

考虑到两国政府一致认为必须更加坚定不移地对付形形色色的腐败的祸害，因为腐败现象在经济和道德方面对民众危害严重，对体制和巩固民主的工作构成威胁，

认为腐败已经达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的跨国犯罪的程度，因为腐败不但在政治、经济、道德方面腐蚀国家，而且危及人们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信任，减损国家间关系的透明度，

认识到反腐败祸害的斗争是对美洲各国的挑战，为了打击腐败现象，美洲体系各成员国必须团结一致，进行有效合作，

深信美洲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书应反映各国的有效承诺，力求消除腐败及有罪不罚现象，杜绝对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的职务豁免的滥用，

确认《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签署后，美洲各国打击腐败的合作将长期开展，循序渐进，这需要美洲体系各国国内以及各国间作出决定，

签署下列谅解备忘录：

第一：秘鲁和哥斯达黎加外交部明确表示，两国政府承诺不允许利用其领土庇护逃犯，特别是庇护犯有危害本国人民的腐败罪的人。鉴于两国都是《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两国政府还承诺以尽可能迅速、有效的方式彼此协助，开展合作，调查或审判该公约提及的有关腐败行为的案件。

第二：两国外交部还同意坚决支持通过《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监测机制开展的行动，并在美洲体系框架内共同推动设立所需司法和政治机制，以全面、有效落实上述美洲文书的原则和规定，必要时召开各级会议。

第三：两国外交部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使《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尽早对美洲所有国家生效，并促使所有缔约国按照该文书的规定更新其国家法律，促进该文书的有效实施和利用，防止、清查、处罚、根除腐败现象。

第四：两国外交部还申明应推动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和承诺，作为对《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的补充，促进有效打击形形色色的腐败祸害，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制裁助长庇护或收容卷入上述美洲公约所述腐败案件、逃避司法程序者的政府。

第五：两国外交部还同意推动在美洲范围内制定准则，禁止任命曾经犯有腐败罪的人在国际组织任职。

第六：秘鲁和哥斯达黎加外交部表示坚决承诺推进两国的双边政治合作，并寻求其他国家和机构的支持，促进美洲国家组织和区域对话机制的政策协调，加大力度且更有效地打击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

2003年1月9日在利马签署。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秘鲁外交部长